*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知**，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期中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化財務(定義見通函)根據經續期中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如通函所述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及有擔保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及

(c)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經續期中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6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載述的2026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性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收賬款金額及應計利息)；及

(c)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2026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陶天海**

香港，2026年11月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已根據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正在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陶天海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崔焱先生、劉文先生、高見先生及楊列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